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3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治

被　　告　一鼎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喻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均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一鼎展有限公司（下稱一鼎展公司）邀同被

告許喻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與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許喻婷應就一鼎展公司對伊所負債務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與一鼎展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一鼎展公司於同日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前12個月為寬限期（付息不還本），寬限期屆滿後，自110年5月14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依NTD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加計百分之一機動計息（一鼎展公司違約時利率為0.845，0.845+1＝1.845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一鼎展公司自110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，一鼎展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伊本金95萬27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而許喻婷既為一鼎展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一鼎展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增補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